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45号

关于《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万吨燃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万吨燃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工业区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6′ 46.617″，N23° 37′ 5.906″。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取消现有介质土生产厂，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9内将削减的污泥与外购木屑、布碎等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生产粒状燃料制品和散料燃料制品，新增年产粒状燃料制品20万吨、散料燃料制品15万吨；（2）将现有环保烧结砖厂窑炉由原有4条改为3条，产能不变；（3）污泥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厂新增4台板框式压滤机与原有压滤机交替使用，不新增产能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

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**DB44/27-2001**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硫化氢、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**GB14554-93**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**DB44/27-2001**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硫化氢、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**GB14554-93**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使用的污泥为经供应商压滤处理后的污泥，不产生污泥

废水；新增冷却塔属于闭式循环系统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高压喷雾除臭抑尘用水经自然蒸发，无废水产生。生物除臭塔废水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，定期更换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泄漏、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